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28 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文”），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规范说明。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7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